



本會辦事處在北平東城胡家胡同十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要目
 考成各社成績
 合作社清算及解散手續
 本會承認合作社的標準
 二十二問題的簡要答案
 節儉與提倡儲蓄
 本會改選監察委員會
 合作社應提倡信託
 日本合作事業各中央機關之事實
 我國合作事業概況
 第二期合作傳習會辦竣
 地老成

談話

考成各社成績

我們遇了困難·總得自己先有了自助的決心·肯努力幹去·別人才肯來盡力幫忙·假如自己甘於墮落·不求上進·就是別人肯幫忙他·結果亦必一無所成·

本會的職責·是協助各社循着合作的途徑·謀求生活的出路·不過此種協助·是一時的·是有限的·各社若想根本由貧困中解脫出來·那非自己努力發展業務不可·所以本會要協助的·也只是富有自助精神的各社·凡那徒負合作虛名·而不推行合作業務的合作社·本會只好任其自消自滅·不過怎樣才能知道各社業務經營的好壞呢·唯一方法就是考成·

凡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於年度終了·本會即派員到各社調查一次·並參照各社平時與本會之來函·信用·以及其社務業務經營狀況等·將各社之整個情形·(如業務·管理·教育·及公益事業等)·考成一次·以分數高低·表示其成績優劣·凡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點滴

月刊鎖在櫃裡

「華北合作」是本會指導各社如何經營業務的一種刊物·如儲金放款的經營方法·社員入社出社等應有的手續·本會通告各社應辦的事項·以及各種農業常識鄉村問題等等·都要編入本刊·按期發寄各社·所有文字既與各社有密切的關係·因之各社對本刊也就發生了濃厚的興趣·每次本刊發寄稍遲·各社詢問的函件·就如雪片的飛來·各社愛護本刊之殷·可見一般·不過近來據調查員報告·有些社員看本刊太寶貴了·每次本刊寄到的時候·就你爭我奪·一經爭奪到手·就携回家去·鎖在櫃裏·據爲私有·這的確是大大的錯誤·須知本刊是要全體社員傳閱的·識字社員並須向不識字的社員詳細講解·務須使各個社員都有了明瞭合作機會·假如鎖在櫃裏·別人怎得拿來傳閱呢·此舉雖是一種熱心的表現·而結果適阻礙了社務的發展·請大家切實注意·

收條到否

各社向本會還款·不論在本會指定之商號繳款·或自用商號或郵局匯票·以及鈔票郵票等物·裝在信內·寄至本會·經過三星期之後·如果沒有接到本會的收據·請即來信打聽·以便根查·免得有錯·

七十一至八十分者爲乙等。六十一至七十分者爲丙等。五十一至六十分者爲丁等。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凡列入戊等之各社。即停止貸給款項。必要時並可取消其承認資格。現在本會已製訂考成表一種。各調查員即將按次分赴各社調查。填報本會。希望各社細心經營努力發展業務。將來能全數列入甲等才好。

合作講座

合作社清算及解散手續

「解散」是合作社一件最不幸的事。我們不但不希望各社有此種事實之發生。更希望各社社務日漸發達。永遠不辦解散的手續才好。不過一旦經營失敗。而必須解散時。各社亦須按部就班。很有秩序的作去。如合作社放出去的款子。應設法收回來。所有債務。亦須設法清償。假如在遇有必須解散的時候。大家就推卸責任。一閃而散。那就失掉合作社的真面目了。所以關於合作社解散的手續。也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

解散原因

合作社不是隨便就可解散的。必須有相當理由。假如解散理由不合。其主管機關仍可不准他解散。合作社解散原因可分下列數種：

- 一、社員大會議決解散。社員大會是合作社中的最高機關。合作社之成立或解散。自然也要以多數社員的意思爲準。如多數社員因某種關係。而失去合作興趣。或業務上虧累太多。不能維持下去的時候。祇要社員大會議決解散。那末。合作社就可以解散的。
- 二、與其他合作社合併。合作社是要合起

多數社員的力量來謀求自救的一個組織。假如本社社員太少。其業務自然不易發達。所以在可能範圍內。不妨與附近之同一性質的合作社。合併一社。共同經營。藉收較大的效益。不過此種辦法應經兩社社員大會之通過才成。兩社合併。其中必先有一社解散。然後再辦合併手續。

因以上兩項理由解散而召開社員大會時。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社員不滿七人。按合作社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社員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二

假如出社社員太多。現存社員不足七人。同時又沒有新社員加入時。那就與法不合。而失掉設立的資格了。也應當實行解散。

四、破產。所謂破產就是傾家敗產。業不償失的意思。合作社到了這個時期。已失去了活動的能力。不能繼續維持下去。祇好清結帳目。實行解散。

五、有解散之命令。合作社是合法的團體。在平時應受政府的保護。同時一切行動亦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假如政府發現某社有不法行動。或因其他特殊關係而必須停止該社之活動時。均可以命令解散之。

六、依章程所定之解散的事由發生。如社章規定在立時期爲十年。到了十年的時候。如社員們不願再繼續辦下去。就可議決解散。

辦理清算

合作社決定解散時。應即推定清算人。清理本社一切債務。按合作社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惟無此種規定之各社。亦得以理事充任之。如不能依以上規定推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就任之後。就可以代表合作社。處理社中一切事務了。在業務上如有正在進行的事項。他可以停止或了結他。並於就任後十五日內。通知合作社的債權人。限期報

明債權，以便通盤核計，斟酌清償。（此項期限最少不得少於十五日），報齊之後，就查點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成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如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就擬出一種清結債務的計劃書，計劃怎樣償還，如資產除了清償欠債而有餘的時候，就擬出一種財產分配案，計劃怎樣分配，提經社員大會承認後，再將以上書類對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後如沒人反對，就可認為承認，按照計劃，應收的收，應付的付，全部辦完之後，就編造報告書，提經社員大會承認，然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至合作社因合併而解散者，一切權利義務全由新合作社來繼承，所以祇將合併經過通知債權人，並由新合作社向債權人聲明負責就完了，如無其他關係，可以免辦清算手續。

制定財產分配案的時候，應注意公積金一項是不能由社員分配的，這一條在合作社法上雖沒有明文規定，但按各社社章規定，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的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細察社章如此規定之理由，係因我國社會不良，多半由于人民公益心薄弱所致，合作社既為公益團體，成敗關係民生良窳至鉅，不應輕于解散，剩餘資產若不分配，可藉使一般人注重社會公益，限制團體輕易解散，況公積金

又是自成立以來，經過若干年及若干社員的經營積成的，若僅由現任社員全部分得是不合理的，合作社是遠大的事業，要在本地地方成爲一個永久的團體，本合作社解散時，雖暫告一結束，但仍希望將來再有一合作社產生，繼續謀求地方人民的福利，所以說公積金是不應當分配的。

合作社解散，財產不足償還欠債時，應怎樣辦呢？這時候就要看社員們是負的什麼責任了，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們所負責任，祇限於既納股款，保證責任的合作社社員，則須按各人的保證額來負責任，但社員若負着無限責任的時候，那祇好由各社員來平均分攤了，談到這裏，要提起一點請大家注意的，就是合作社每遇有相當損失時，社務會應即將損失情形報告社員大會，請社員商討一個解決的辦法，如由社員增加資金，或議

本會承認合作社的標準

在本會工作區域內成立的合作社，可以向本會申請承認，並予以指導及貸款的便利，不過本會承認合作社是有一定標準的，合者承認，不合者拒絕，毫無偏見，現在有些合作社一經本會批駁，就表示不滿，這全是由於不明手續的緣故，現在把本會承認各社的標準，以及規定此項標準的原因，簡略分述如下：

決解散，免得敷衍下去，使社員蒙到更大的損失，至理事會經營業務的情形，監事會更須隨時留意監視查考，清算人在清算事務終了之後，應即造具報告，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須於十五日內早報主管機關。

聲請登記

合作社解散或合併，均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其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解散者並須述明解散理由，其由社員大會議決解散及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並須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不過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的登記就算完了，並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一、社員合格且居住均有固定地址，按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資格均須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這兩點限制太普通，所以在社章上，又嚴格限制一些，規定爲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等，不合以上規定的，就是不合格，本會當然不能承認，又合作社社員是互相負着重大責任的，社員們必須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且有固定住址，大家彼此熟識，才能

明瞭各人品行的優劣。信用的高低。并時有接觸的機會。才能容易做到互相監察的地步。及互助的本能。

二、社員業農者佔全體百分之八十以上。社員職業相同。其需要及利害關係才能一致。業務上才不致有互相掣肘的毛病。現在各社多設在鄉村。所以社員必須有大半數為農民。其需要及利害不相衝突。業務方能容易發展。

三、社員明瞭合作大意有團結精神。凡合作社的社員都應該知道什麼是合作。假如認識不清。其行動必定錯誤。或竟使業務停滯起來。所以「明瞭合作」對社務前途的發展關係最大。不過社員雖然明瞭合作。却沒有團結的精神。那末合作社仍是一盤散沙。不會作出什麼事業來。所以團結精神也最要緊。

四、社員均忠實無不良份子參加在內。假如社員都是忠實份子。大家在一塊辦事。才可以相見以誠。無不良份子參加在內。社務進行才不受阻礙。否則必致意見紛歧。各圖私利。這種社是不會辦得好的。

五、業務區域適合且區域內無同一性質之合作社。假如業務區域過大。則不容易顧得週到。社員們也不易團結。然而過小了。業務又不能發展。所以過大過小全不適宜。又區域內若另有同一性質之合作社。則力量分散。且失却合作精神。這種合作社也是不易發展的。

發展的。

六、已籌社股須超過認繳全額之半數。社員繳納社股。是對社中經濟負責的一種表示。非有過半數之繳納。不能表示該社社員對社中經濟負責的決心。且社股占社內資金重要成分。若繳納數目過少。社務亦難見起色。

七、組織與本會擬定之模範章程並無抵觸。本會之模範章程。是根據合作社法。按照各社實況擬定的。各社在該章程規定範圍內。儘可伸縮變通採用。但不得有出乎範圍以外之規定。

八、向主管機關登記完成者。合作社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並頒到登記證書。始為正式成立。在法律上才有地位。故須登記完成後。本會始予承認。

二十二問題的簡要答案

在第二十七期本刊「舉行社員訓練班」一文內。曾提到十三個問題。應在社員訓練班中。向社員們詳細解釋。另有九個問題。應與職員們詳細研究。現在由各社來信。知道遵照辦理的很多。不過以上問題比較複雜。各社聽講員在合作傳習會聽講的時候。因時間匆促。或者不會聽得明白。所以舉行社員訓練班的時候。也就不容易講的清楚。因此特再按次簡要的解釋一下。作為各社的參考。

九、其他關於承認的標準還很多。如1.由全體社員通過章程。並各簽名蓋章。或按印簽斗。2.合作社與村中無派別紛爭。3.領袖無把持行為。而確有處理社務能力。4.各種會議合法。且均有確實紀錄。5.主要帳簿記載齊全。6.開辦儲金業務利率合於本會規章等。以上各項在各期月刊中多已論及。不再贅述。

各社組成之後。就應該努力經營。循序邁進。不要祇顧了向本會申請承認。希望借得款項。而忘了去發展業務。業務經營不好。結果本會仍是不能承認。至因社中的手續不合。而被拒絕承認的。仍應加意整理。并照駁回各點更正。再來申請承認。一定可以成功的。切勿灰心。失却團體利益。

一、合作社的四項原則是什麼？ 1.合作

是人的結合。(與股份公司不同。因公司是金錢的結合)。2.合作是自由的組織。(合格的人均可參加。已入社的照章亦可以出社)。

3.合作是平等的團體。一人有一投票權。人人有管理社務的義務和機會。4.合作是自助的機關。(先信自己。再信同儕。我為人人。人人為我。)

二、什麼是合作？ 我們平常所謂之合作

是合多數人的力量。去作一個人或少數人所不能做的事。但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合作。乃是一種經濟制度。淺近的說。就是聯合一般經濟情形差不多。并感覺有共同需要的人。本着互助自助的精神。設法增加各人的生產。減少可省的耗費。使大家的經濟狀況。逐漸良好的一種行為。

三、什麼是信用合作社？聯合許多同一有流通金融需要的人。用合作的方法。謀相互金融流通的便利。使有錢的社員。可以有儲存的地方與機會。沒錢的人可以得到低利的貸款。並可以一個人的小信用集成團體的大信用。向外通融借款。這種組織。便是信用合作社。

四、社務和業務的分別？社務是指合作社中的一切事務。業務是指合作社中所經營的事業。例如社員入社及各種會議等都是社務。而經營的事業。譬如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放款等便是業務。

五、農業合作社有幾種？農業合作社。依其性質大別可分四種。1 信用合作。2 運銷合作。3 供給合作。4 生產合作。

六、儲金有什麼好處？可以養成社員節儉的美德。使社員生計有了保障。並可增加合作社的資金。

七、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應作什麼用？用於生產。

八、社員入社願書應如何填寫？社員入社願書。要由社員親自按照格式。逐項填寫。不會寫字的。可託人代填。但請願人和介紹人之下。須由本人加蓋印章。或按印箕斗。(一律用右手中指)。

九、合作社至少須有幾人纔能成立？至少七人纔能成立。

十、合作社最高的會議是什麼？社員大會。

十一、無限責任怎樣解釋？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負其連帶責任。

十二、信用合作社的會議有幾種？1 社員大會。2 社務委員會。3 理事會。4 監事會。5 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等。

十三、社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幾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十四、信用合作社業務有幾種？可分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

匯票上應貼印花

各社向本會還款。若由商號掉換匯票。寄交本會。在匯票上必須加貼在平津等地有效的印花。按新印花稅則規定。無論匯款多少。每張匯票均貼印花二分。

十五、組織合作社由開始到完成有幾個步驟？1 發起籌備。2 開創立會。3 辦成立登記。

十六、信用合作社主要賬簿有幾種？日記賬、總賬、分戶賬。

十七、記賬方法？先記日記賬。由日記賬轉總賬。日記賬乃將每日收付款項。分別科目記載。總賬是將每日日記賬上收付款項。按照每一個科目的總數。轉記在總賬上。在總賬以科目名稱來立賬戶。如果那一種科目賬戶多。就要另立一分戶賬。分戶賬是將每一個科目各戶單獨記載的。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會叢刊三號信用合作社的帳簿合記帳的方法。

十八、合作社接到社員入社願書應如何處理？合作社接到社員入社願書。可召開社務委員會。詳細審查。如認資格適合。即可通過接受。一面提交社員大會追認。一面即將許可入社通知書。通知請願人。辦理入社手續。如認爲資格與社章不合。可發給否認入社通知書。拒絕加入。

十九、合作社年終結算時。盈餘如何分配？除以彌補累積損失。及支付股息外。如再有餘。可照章程提百分之二十以上作公積金。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獎勵儲蓄。百分之十以上作公益金。如職員不要酬勞。或不需獎勵儲蓄時。併入公積金亦可。

二十、合作社年度終了時要預備幾種書類？
 1 財產目錄。2 資產負債表。3 業務報告書。4 盈餘分配案。

二十一、信用程度表作何用及應如何保管？
 信用程度表可以調查社員品行技能經濟等各種情況，以評定信用之程度，作為放款之標準。該表由信用評定會主席蓋章，交由理事會主席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二、儲金業務應如何經營？
 第一步要使社員知道儲金的利益，極力提倡鼓吹，養成社員節儉的習慣。次則設法謀社員儲蓄的便利，如一角以下之儲金，得購用儲金票代替。雖零星的錢也有儲蓄機會。所訂儲金利率，亦可較普通存款高些。至經營手續各社可參閱儲金簡章及本刊第二十八期「經營儲金業務的手續」。

答 問 欄

問：信用合作社經營初步內曾提及儲金不足五角概不計息，不知超過五角時是否計息。又如正月二十日存款五角，直至四月十日再續存兩角五分，於五月十日計息時，應如何計算。（武清甄營合作社）

答：儲金超過五角，即應計息。又按所述情形，應先將正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期內五角應得之利息算出，再以原存之五角，連同續存之二角五分，一併由四月十一日起，算至五月十日之利息，前後利息總數即為應得之利息。

問：決算表是否由社自製。

答：由社自製。

問：社員訓練班是否俟傳習會完畢再辦。

答：社員訓練班於傳習會聽講人員回社後即可舉辦。

問：皖贛二字何解。

答：安徽省簡稱爲皖，江西省簡稱爲贛。

（以上平谷東胡家務合作社社盧均問）

問：美棉較中棉有何優點，並棉籽有何區別。（慶雲馬家村合作社）

答：美棉棉籽較中棉棉籽略大，美棉優點頗多，如絨頭細長，能紡細紗，其售價亦高於中棉。（每百斤約高十餘元）。

趣談

節儉喪葬提倡儲蓄

大年因家中安了一架織布機，每年用棉很多，所以今年自己要多種點棉花，免得再向人去買。四月二十日丁大年在地里把棉花種完之後，已到傍晚時候了，他扛了裝棉花的口袋，慢悠悠的走回家來。丁大年剛走進了姚家棚，就見董老二迎面走來，俯身磕下頭去。（見圖）一面說：「我正來找大哥哩」



穀雨節前後正是種棉花的時候。丁大年冷不抵防，倒吓了一跳，忙閃在一

旁，說：「這是怎麼回事呢？」董老二很悲戚的說：「我母親今天過去了。」「這是那裏說起！才病了幾天，怎的就會喪了命！到家裏來坐吧。」

丁大年一面說話，一面拉了董老二走回家去。

董老二難過極了，一肚愁悶，不知從何處說起，他一面垂着淚，一面說道：「我的命太苦了，近來日子剛稍寬裕了些，就會又有了這種大事發生……」（見圖二）

丁大年也是替他難過，不過他總得設法來安慰他，說：「這事既然遭上了，也不可過於傷感，因你是當家人，應該照料的事情還多着哩。」

董老二說：「事情簡直把我鬧昏了，我來就是請大哥替我照料照料，咳！丁大哥！怎麼辦呢？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家裡吃的幾乎不敷，那裏再有錢來發喪啊，我母親一生不容易，現在喪事上，總得大辦一辦，也算



稍盡了我為兒女的一點孝心，除了衣衾棺槨鼓樂搭棚等開銷之外，還必須預備幾十桌酒席，招待所有的親友，總算下來，至少也要二三百元，不過時候太不湊巧了，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往那裏找錢去啊，大哥！請您替我幫忙轉借一借吧，可拿我所有的地畝作抵押，利息大小都沒關係，假如真正沒有辦法，那祇好先不出殯，暫時厝在家裏，等幾年家境好些之後，再送他老人家入土吧，大哥你看怎樣呢？」

丁大年緊鎖雙眉，半晌沒有言語，在那裏

問：本地大部為山地，生產量極小，現擬購買簡單之農具數種，以謀增加生產，請貴會介紹幾種，並示何處售賣。

答：新式農具種類頗多，皆宜於平川之田地，貴處即是多山，恐不適用，如欲購買，可向無錫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及北平東城大阮府胡同慎昌洋行函詢當能有詳確答覆。

問：請貴會代問平西燕京大學沈壽銓先生何種籽種產量最高，請介紹幾種。

答：燕京大學農業試驗場僅有優良穀籽一種，每斤約價五分，如欲購用，可向該場（北平海甸燕農園）直接函洽。

問：本互助社改組完成後，向縣府聲請登記，並已願到登記證，此後可否改名合作社。

答：當然改稱合作社，並應按照第二十三期華北合作第七頁公佈之合作社圖記式樣，自行刊製圖記應用。

問：前互助社社員內有不良份子，此次改組合作社，可否摒除社外。

答：互助社改組合作社時，與新組合作社組織手續一樣，無論為互助社原有社員，或新加入之社員，均應在籌備會時，經多數社員之同意方許加入，其不良份子，自應摒除社外。

問：本社社員人數股額等，均已向縣府登記，現在有數人請求入社，加入後是否仍應

暗打主意。最後說道：「這確是一個難題。不過爲人子的難應盡孝。但也不可太固執了。就拿候客一項說吧。親友們到此吊問幫忙。固然應該預備點酒菜。招待招待。不過衆人幫一人容易。一人招待衆人就費力了。咱們合作社的社員們。全已明白這個道理。到時我們一定全來幫忙。你也不必準備招待。當日一切事情全交給我得啦。你滿可不必發愁。至於暫緩出殯一節。亦似大可不必。須知亡人入土得安。一天不出殯。爲子孫的心裡也總是一天不能平安。至於大辦喪事。使亡人風光風光。這固然是作兒女的一番孝心。令人欽佩。但實在的說起來。也必須要量力而爲。俗語說得好。『貧子不可富葬』那就是說作兒女的不量個人財力大小。竟大事鋪張。把財產花光。事後全家因之受餓。那樣。父母雖死。恐亦不能瞑目的。『生時多進孝。勝於死後多燒香』。這話頗有道理。現在手裏既不寬裕。那祇好往省處辦吧。又按咱們合作社的婚喪儲金辦法。現在每人也應該拿出兩塊錢來。交給合作社轉借給你幫幫忙。現在社員六十人。總計也有一百二十元了。儉省些用。也可以對付着够了。……」

第二天丁大年召開社員大會。議定屆時齊到董老二家幫忙。不受事主招待。並按婚喪儲金辦法。每人各出大洋兩元。(見圖三)彙總由合作社交董老二借用。日後歸還合作社。

轉各社員的儲金帳。
 在出殯之先。每日由合作社派定兩位社員。在董老二家裏代爲照料。到了出殯的日子。全體社員齊來幫忙。(見圖四)丁大年事。早把各人的職務分派妥當。計庫房丁大年。司帳張孝思。知賓李三禿。經營茶水周順。殯夫徐星晦等十餘人。大家各司其職。極有秩序。社員們分班到靈前上祭。然後全體送到塋地。董老二雖懇留幫忙人在家用飯。但各社員均堅辭而去。董老二不但得到社員出力幫忙。並借到社員湊集的百餘元款子。心理非常感激。

郵匯還款

應直寄本會

刊上已經迭次說過。應直寄本會。本還款仍有先將款子匯交銀行。再由銀行轉交本會的。不僅航誤日子。并且無故多花一筆手續費。實屬錯誤之至。特再通告。各社凡是要從郵局匯還借款的。就請直接匯到本會來。不必匯交銀行轉手。本會辦事處地點。在北平東城王府井大街北頭西堂子胡同十八號。務希注意。

向縣府登記

答：應於二十日內向縣府爲變更之登記。所有手續請參閱本會叢刊四號信用合作社組織步驟。(以上盧龍柏家店合作社問)

問：現在各社是否均應按第二十五期華北

合作所載爲結婚及整理舊債申請借款辦法。填寫社員負債情形整理計劃表。及婚姻借款申明書。向貴會申請借款。

答：各社向本會申請借款。均須按照社員需要。如社員有因結婚或整理舊債而需款者。即可按照規定。填寫書表。送社審核後。轉交本會。申請借款。如無需要。則勿須填送。

問：本村在未成立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前。

可否由信用合作社兼營此種業務。

答：信用合作社如欲兼營其他供給或運銷等業務。須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登記後。方可辦理。

問：信用合作社辦到何種程度始可兼營其他業務。

答：兼營其他業務。須俟信用合作社辦理完善。確有兼營其他業務之能力時。再視衆社員之需要而組織之。否則可先努力於信用合作社之經營。漸求發展。以免失敗。

問：經營儲金業務時。如社員某甲今日存款若干。次日或後日復來支取。在此期間該款並未放出。其應得利息。應如何開支。又

通告

本會改隸冀察政委會

秦德純等五人為委員
劉焯為辦事處主任

本會原隸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嗣因該會取銷。復改隸實業部。惟本會經辦事項。以及合作底款來源。均屬地方性質。為工作便利起見。冀察政務委員會特呈准行政院。將本會改隸該會管轄。派定秦德純、過之瀚、張吉墉、楊兆庚、劉焯為本會委員。劉焯兼辦事處主任。四月十八日劉主任已到會接收視事。此後一切工作。照舊進行。希各注意。

信內勿附鈔票

按郵政章程規定。信內不得附寄鈔票。如經查覺。即予沒收。嗣後各社寄款與本會時。一元以上者。應購買郵局匯票。一元以下者。購成郵票。裝入信內。掛號寄交本會。以免遺失。

各社來函內

勿無故附寄郵票

信件無須粘貼印花

有些社來信詢問問題。為要本會答覆。就附寄郵票五分。須知各社來信。祇要有答覆的必要。本會全要按次答覆的。此後各社千萬不可附寄郵票來。又有些社來信內貼着印花稅票。這更是錯誤。印花稅是政府徵收的一種稅。在單據契約帳簿等件上才有粘貼的必要。至於信件是無須粘貼的。

職員任滿應即改選

互助社職員及合作社監事。任期均為一年。至合作社理事任期則分一三三年者不等。但無論什麼職員任期一滿。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滿之職員如才力充足。服務熱心者。仍可連選連任。改選手續辦竣。舊職員應即將經辦事項或帳簿銀錢等項移交新職員。然後檢同新任乙種印鑑紙函報本會。在合作社更須於二十日內。向縣政府為變更之登記。

某甲所存款項已經放出。再來提款時。應如何支給。

答：社員儲金。如未至結算時期而提清者。概不計息。結算時期普通規定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一次。信用合作社之經營存款業務。應設法使其靈活。與銀行或錢莊之營業相同。每日有存有支。川流不息。某甲之款雖經放出。不妨以乙丙之存款付給。且取款超過五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二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詳見儲金簡章)如此辦理絕不致臨時無款可付。

問：合作社如購買某種物件。分售社員應用。或集合社員之貨物。由合作社共同銷售時。可否免納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各稅。
答：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惟須事先呈准當地主管財政機關。至其他各稅。仍應繳納。(以上懷來石盤口合作社問)

本會組社工作概況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廿五年四月三十日

互助社	現存社數	2,541
	現有社數	2,319
	取消社數	8
	新組社數	222
合作社	現存社員數	138,337
	縣數	49
	報來社數	785
	調查社數	1,336
	承認社數	904
	承認社員數	35,558

合作社應提倡息訟

專載

第一節 訟爭的由來

人不能離羣而獨立。有人就有家庭。父母、兄弟、妻子、親戚、鄰舍、朋友、以及其他交往的人。都是相互相維的聯鎖着。因為如此就不能不有往來接觸。有了往來接觸。利害衝突。又不肯虛心代人體諒。那就不能不有恩怨的發生。有了恩怨兩個字。橫亘在胸中。遇着機會。就會發洩出來。於是乃有子與父爭。弟與兄爭。夫與妻爭。親戚與親戚爭。朋友與朋友爭。人與人爭的不祥事件。如各不相下。必致弄成僵局。到了這時候。如沒有老誠公正之人。出為排解。甚至遇着幸災樂禍。挑撥是非之詭棍。最後結果。只有走入訴訟之一途。(即打官司)。訴訟的結果。大都是兩敗俱傷。到了那個時候。雖然懊悔也來不及了！我們來推測訟爭的由來。固然也有特殊的原因。但普通不外乎下列幾種。

二、爭面子：我國人什麼事都可以遷就。惟有面子却不能不爭。窮到家徒四壁。臥在灶前床上。一籌莫展。但是你說他窮。他却會惱羞成怒。為的是要爭面子。到得夏天賣多衣。到得冬天賣夏衣。擺空架子。和肚皮鬥氣。也為的是要爭面子。總之。無論什麼。祇要和面子有關係的事情。寧可不吃飯。不穿衣。不要命。定要爭個明白。等到打上官司。便不擇手段。不講公德。健訟不已。兩敗俱傷。

三、貪小便宜：有些人好貪小便宜。不是爭別人一分地。就是借別人的錢少還些利息。遇到對方亦好計較。自然就會發生糾紛。結果。鬧得不可開交。去打官司。

四、受人挑撥：有一種人專靠挑撥別人發生糾紛。去打官司。他就從中取利。本來一些小事幾句話就可和平解決。但是一經詭棍的左挑右唆。就把事件擴大。弄得雙方進退兩難。這種挑詞架訟的人。在農村裡是很多的。因為幾個壞人的不正當行為。就可以使本來安分守己的人。弄到破家蕩產。說起來實在是可惡。講到這裡。我們就可醒悟過來仔細的想一想「讓人即所以自讓」的道理。如果一個人能常常這樣想。自然就可心平氣和。能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訟爭又從何而

發生呢？

第二節 訟爭的禍害

訟爭的禍害。真是舉不勝舉。現在且就大家所知道的。略略的來說一說。

第一是感情破裂：有的人往往因不忍小忿。而至於訟爭。感情一經破裂。就很難恢復過來。如果訟爭的人彼此可以終生不見面。倒也罷了。但是事實上。同居在一村。或是一族之中。仍然免不了朝夕都要見面。一切的一切。都息息相關。到那時候。精神上是多麼的苦痛啊。這實在是訟爭最大的損失。

第二是破家蕩產：人一到訟爭。就是「爭氣不爭財」。毫不顧惜的把祖宗辛辛苦苦積下來的產業。都輕輕的變賣了。還有作狀子要花錢。探消息要花錢。抄批示要花錢。以至一切一切的無不要花錢。結果官司還沒打完。已經弄的家產蕩然。或因一啓訟事。冤仇愈積愈深。甚或釀成流血慘案。無法收拾。但是開始却起於一念之差。終至鑄成大錯。這真是何苦來呢。

第三是廢時失業：訟爭開始了。今天央某人作狀子。明天求某人鑽門路。終日奔波。那裡還顧得到正經的生活和職業。更不知道「光陰」的寶貴。於是田地荒蕪了。工作失掉了。等到官司打完。家產已蕩然無存。生活問題就發生了極度的恐慌。有時候因為氣極了。竟會把寶貴的生命送掉而不惜。這真

又是何苦來呢。

第四是社會不寧：諺有謂「一家不和，十家失歡，無論那一個人，都有親戚朋友，在休戚相關，甲乙打官司，兩家的親戚朋友就受了影響，推而至於旁鄰，以及一切有點相干的人，也都受了影響，影響的結果，消極的不能和平自處，積極的不能團結合作，社會上增加了不安的空氣，在無形中就會影響到生產的低落，至於間接的禍害，因私人訟爭，而影響到社會方面，如1影響自治的推行，2阻礙農村建設事業，3官廳因訟案積累，要添設員吏，增加經費，結果還是間接的增加人民負擔，4助長人民的刁風。

以上僅就大體言之，然已可畏如此，我們豈不以訟訴為大戒乎。

第三節 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是農村互助唯一的機關，合作社的社職員們，大都是農村中的優秀者，農村中有訴訟事件發生，合作社全體職員們，直接間接，都受有很大影響，這是不可忽視的，須知我們合作社，除了改善經濟生活外，對於農民的訟爭，也應該毫不遲疑的去提倡成立調解會，推舉公正長者，排解一切糾紛，減少農民因訟爭所受的損失。

合作社對於村民的訟爭，應從兩方面致力：一、是防患於未然，二、息事於已發。

所謂防患於未然，就是合作社於村民還沒有發生訟爭以前，應隨時隨地，加以啓迪勸誘，多作一些道德上倫理上的宣傳，如孝弟、親愛、誠敬、和平、忠信等等美德，廣為警解開導，使人人都能够實踐，並多開講演會、討論會、同樂會等等，俾村民有接近機會，這樣即有意見，自然容易消除。

日本合作事業各中央機關之 事務組織

康迪安

在拙稿「日本合作社之系統」中，曾經介紹過日本合作事業系統，共有六個中央機關，各個機關，有各個的特殊技能，且各自成一單獨系統，綜合這幾個系統，就構成一合作網，不管在主義上，在業務上，都能做相當的活動，有相當的成績，因之，引起了反產運動——反合作運動，於國家經濟、政治、法律等方面，以及在都市中農村中皆樹立了敵對的形勢，可是彼此的陣綫，互有崩潰，在農村經濟上反合作社者，大有敗北之事實，能够使反合作社者戰敗的，不是某村合作社的戰術高明，而是全合作網的鏈鎖鞏固，各個中央機關的計謀、指揮、組織卓絕，自然戰無不勝，攻無不取。

所謂「息事於已發」就是雙方已經由意氣而至於鬥爭，成了訟訴的時候，合作社職員們應該挺身而出，負調解的責任，使雙方消釋嫌怨，化厲氣為祥和，從公私二方面，維持社會和個人的利益，這種工作，實在是合作社急切應該去做的。

要知道中央機關之應戰自如，當首先知其內部組織，及事務分享的職員，庶可窺及全陣，今略誌各中央機關事務組織於後，以饜讀者。

二十五年三月於日本東京。

第一 中央會之事務組織

中央會事務組織，可分指導、調查、監查、庶務、編輯五部及合作事業學校，各部之下，又有若干系，依前列之順序，先介紹指導部：

一、指導部——本部所司事務，分爲後列四項：1 關於全國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獎勵指導及聯絡事項，2 關於講習會講演、學校等教育事項，3 關於各種業務指導事項，4 關於物資居間斡旋事項。

甲、內部組織 可別為組織系、教育系、宣傳系及書記室。各系組織與掌管職責。為便於瞭解計。以系統圖(一)表示之。

乙、統制會議 以部長、主任、各系長、組織統制會議。有必要時召集之。而謀各系相互間之聯絡。

丙、系務會議 各系隨時開系務會議。決定系內執行事務。重大事項。須得部長、主任之認可。方能召集。但系長可出席其他各系系務會議。

丁、部務會議 全體部員部務會議。為該部最高決議機關。審議各系報告及提出議案。

部務會議。每月(第一月曜日)開會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戊、書記室 設書記若干名。記錄及配布部務會。統制會議議決各事項。

各系亦置書記若干名。記錄及配布各系務會議決事項。

總之。指導部為使其內部組織嚴密。及部務圓滑行使。一切事項。皆以會議議決之。

二、調查部 調查部所司之事務有次列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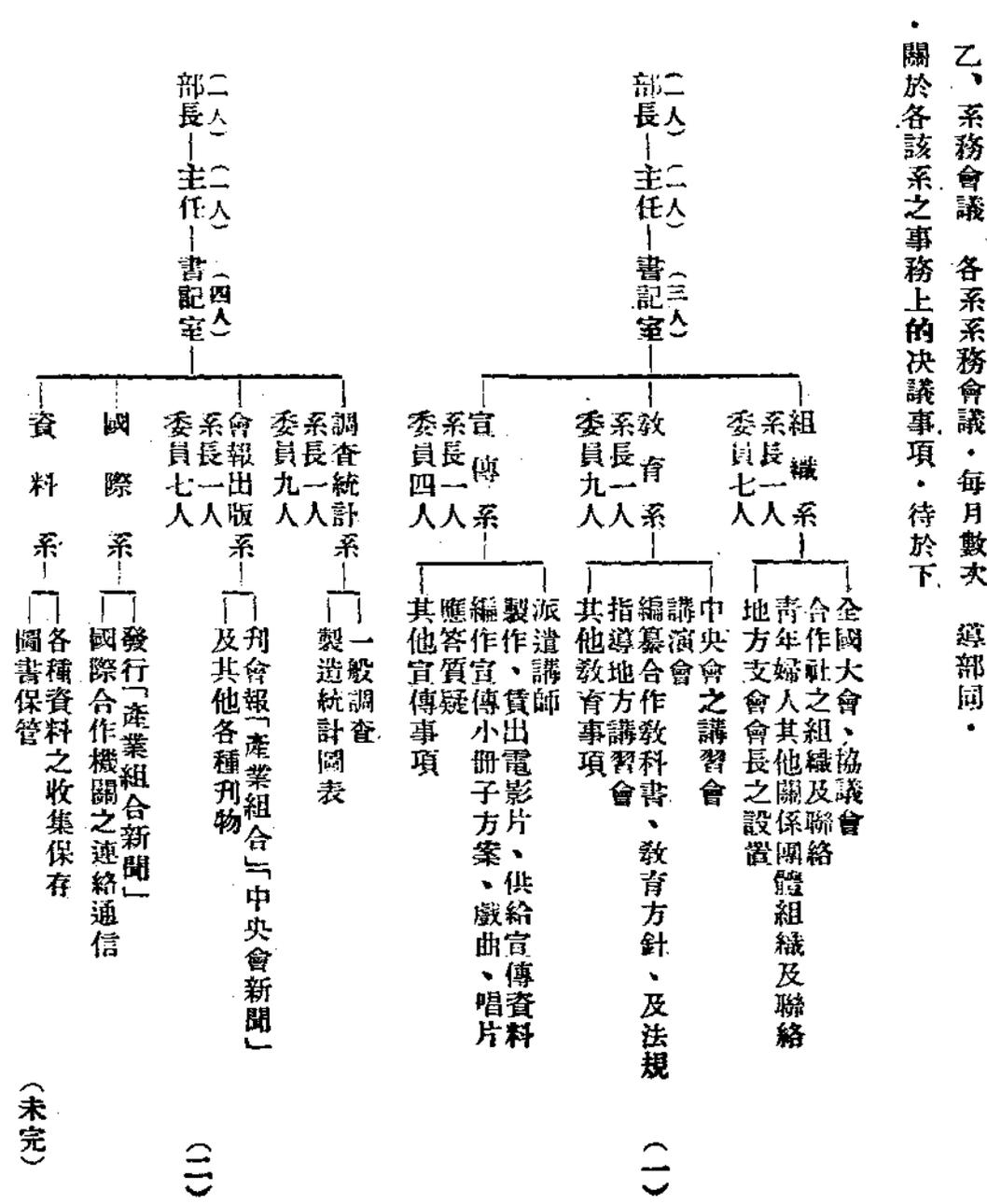
- 1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2 關於圖書及其他各種印刷物等編輯事項。
- 3 關於圖書及各種印刷物之整理保管事項。
- 4 關於刊發會報事項。
- 5 關於國際合作機關聯絡事項。

甲、內部組織 可分為調查統計、會報出版、國際、資料四系及書記室。為眉目清楚計。關於各組織及事務執掌。以系統圖(二)表示之。

乙、系務會議 各系系務會議。每月數次。關於各該系之事務上的決議事項。待於下

丙、部務會議 以全體部員組成之。每月一次或二次召集之。議決該部全般事項。

丁、書記室 設書記若干人。其職責與指導部同。



(未完)

消息

我國合作事業概況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十二月會舉行第二次合作事業之調查。據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內一、〇六七市縣之統計。全國共有登記備案之合作社二六，二二四社。社員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平均每社社員三八人。此外尚有預備社及互助社共計五，三三二社。民國二十四年一年內之放款金額達九，九五六，六七四。〇〇元。平均每社員之運用資金約十元。又同年內新增之合作社共一二，五一七社。社員四八六，二九〇人。而二十四年以前成立之合作社於該年內解散者計一，〇四八社。按我國現有之二六，二二四合作社中。依其業務之性質分類。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約佔全數百分之五九。運銷生產等合作社次之。約佔百分之九。利用合作社佔百分之四。購買合作社（包括供給與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三。而兼營合作社佔百分之六。至社員之分配比例。計信用合作社之人數佔百分之四二。運銷佔百分之二。生產佔百分之二一。利用購買各佔百分之七。而兼營合作社則佔百分之二一。各省合作事業之發展速度。以河北省為最高。計有合作社六，二四〇社。社員一三五，七二三人。二十四年一年內增加三，八三〇社。社員八五，九〇七人。

華北合作

第二期合作傳習會辦竣

本會外勤第四區。負責舉辦合作傳習會區域。計有薊縣、寶坻、寧河、豐潤、玉田、遵化、興隆等七縣。迄本年一月二十日。各社報名聽講者計有豐潤一七五社代表三一〇人。寧河四八社代表八四人。遵化二〇〇社代表三八〇人。薊縣一九〇社代表三六三人。寶坻六四社代表一二一人。玉田三〇社代表四八人。興隆一〇社代表一七人。全區報名者共七一六社代表一，三三三人。當即規定劃分四十一組。分別舉行。嗣因特殊情形。內有十七組未得舉辦。均由該區辦事處。事先通知各社。其他二十四組。已於三月七日以前。先後辦竣。計七縣聽講員共八一五人。代表四一九社。

順義、懷柔、通縣、密雲、武清、三河、平谷、昌平、香河、安次等十縣合作傳習會。由本會外勤第五區負責指導。二月一日開始原分三三組。分別在各地舉行。嗣因特殊情形。只舉辦十組。參加社一五一社。聽講員三九四人。三月初全部辦竣。按每組人數分晰。則以武清張大官莊一組人數最多。蓮花池一組最少。三百戶營一組之聽講員精神最佳。以聽講員在社職務分之。則以理主書記為最多。理事監主次之。察哈爾省之懷來、龍關、延慶、赤城、宣化等五縣合作傳習會。會由本會外勤第六區辦事處負責指導。二月六日開始。劃分二十

第二十九期

三組分別舉行。迄四月七日已全部辦竣。計參加合作社二百三十社代表四百三十六人。互助社二百〇九社代表三百六十九人。旁聽者一百三十八人。共四百三十九社代表九百四十三人。各社代表參加極為踴躍。並均能潛心聽講。細心研究。對將來社務之經營。裨益極多。茲將各縣參加人數社數等列表如下：

縣組	參加人數	互助社	旁聽	總計	現有社數	參加社數	佔全社百分比
薊縣	361	16	19	396	28	27	94%
寶坻	363	28	19	410	28	27	94%
寧河	84	16	19	119	28	27	94%
豐潤	175	16	19	210	28	27	94%
遵化	380	16	19	415	28	27	94%
興隆	17	16	19	52	28	27	94%
合計	1333	133	190	1656	280	270	94%

來信須蓋社戳

各社與本會來信。必須加蓋社戳。並由負責職員署名蓋章。以資證明。未加蓋社戳及職員署名蓋章之文件。本會概不處理。

各社零訊

○濶安西河南泰信用合作社三月一日召開社員大會。由理主張友誼儲蓄利益。大家均極贊成。社員張百萬於散會後即到社存款三十元。作為其子之教育儲金。並言明六年後本息一併支取。該社儲金業務現極發達。

○新縣柳子口莊合作社三月二日召開社員大會。討論社務進行方針。議決事項如下：
1. 設民衆學校。分日夜兩班。十五歲以上者加入日班。以下者加入夜班。以免妨礙日間工作。請該社書記傅虎臣充日校義務教員。暨主傳繼生及監事傅振東充夜校教員。
2. 全體社員戒賭。初犯罰洋三角。再犯罰洋一元。罰款充民衆學校經費。違犯三次者除名。

○新縣史各莊合作社二月一日召開第五次社員大會。議決：
1. 每月二十六日為社員儲蓄日。每人每月最少儲蓄一角。
2. 社員戒賭。無論何時何地發現社員賭博。即罰洋兩元。充作本社公益金。
3. 無論社員間或與非社員發生糾紛。均須先經本社調解。務期言歸於好。以杜訟端。

○寧河高穩莊於二月間會連日大雪。該村合作社有社員四人。因家道貧寒。又當此冰天雪地之際。不能外出謀生。大有斷炊之虞。該社理主張如川等遂召集社員十六人。討

論協助辦法。最後決定每人出糧一斗或二斗。共集得紅糧兩石。分發該四人食用。候雪止後再外出謀生。此種義舉。頗獲本村人士之贊許云。

社中人語

(一)無論做什麼事情。總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百折不回的意志。才能達到最後的目的。切不可遇難而退。以致前功盡棄。拿吾們辦合作社來說吧。非有堅決的意志。是不容易成功的。因為合作是遠大的事業。是農民唯一的出路。這種偉大的工作。絕不是三

言兩語就能辦得好的。所以吾們要有百折不回的決心。既遇有失敗。亦不要灰心。只要努力到底。自有達到目的地的那一天。「失敗為成功之母」。這話極有道理。(寶坻宋家莊信用合作社張靜坡)。

(二)「常將有時思無時。莫到無時思有時」。平時不儲蓄。一遇荒年。就為難了。現在合作社成立。大家應努力儲蓄。(寧河李茂莊信用合作社董樹勳)。

(三)吾人不能團結的原因。是在徇私背公。不守信用。現在合作就是矯正此弊的一個好方法。(懷來草邊子合作社李之楨)。

小常識

地老虎

地老虎又名切根蟲。是一種食害莊稼幼苗的蟲子。差不多的地方全都適於他的生存。其加害的莊稼大概有四十餘種。現在把他的狀態習性及防治的方法。寫在下面。作為大家的參考。

1. 形態及習性。地老虎形似蠶。顏色灰黑。故有黑蠶、黑地蠶等名稱。日間隱伏土中。並不取食。夜間則從土中出至地面。四處爬行。尋覓食物。如遇幼苗。即在離地面處將苗莖咬斷。使苗倒地。然後嚙食莖葉。及至天明。又潛入土中。被害之苗倒於原株之旁。初視之依然無損。故農民有謂此蟲「咬人不食者」。此蟲之幼蟲可過冬。至翌年五月間始出而為害。當時食慾正盛。飢若餓虎。而此時棉、高粱、玉蜀黍等幼苗。長不及數寸。適當其衝。遂蒙大害。五六月之交。幼蟲大都變蛹。六月中旬蛹化蛾而產卵。再孵化為幼蟲。時莊稼幼苗長大。已不合其胃口。是時不致為害。

2. 防治方法。甲、誘殺法。在未播種作物以前。先將苜蓿或水草分置無數小堆於田面上。地老虎即趨集堆下。每日晨起逐堆搜殺之。乙、撒佈於幼蟲。苗五寸周圍之地上。丙、撒佈毒餌。用麩皮三四十兩。毒藥(白砒或鉛砒)二三兩。飴糖十兩。用手揉搓。以能成小團粒為度。施用此餌不可使雞犬入田。以免藥害。後加入冷水。在發現地老虎之田中。將水灌入。蟲被水沒。妨害呼吸。均爬出水面。丁、灌水捕殺。可捕而殺之。